# 民法第348 條 相關文章

### 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348 | 出賣人之義務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9 月 15 日

摘要:

出賣人之義務:當事人在協議過後,雙方訂立買賣契約,買受人和出賣人之間相互有須負責之義務。

原文連結:

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87%ba%e8%b3%a3%e4%ba%ba%e4%b9%8b%e7%be%a9%e5%8b%99/

#### 出賣人之義務的意義

買受人與出賣人訂立買賣契約過後、出賣人須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、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。

出賣人之義務的要件

- 1. 交付其物於買受人。
- 2. 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。

## 實例明

Q: 甲出售房子給乙, 已將房子交付給乙, 但遲遲未辦理移轉登記(尚在 15 年以), 請問乙該如何保障其權益。

A: 依照民法第 348 條規定, 乙可請求甲辦理移轉登記, 使自己可取得該物所有權。

#### Hank 老師提醒

除了交付買賣標的物以外,出賣人還需要使買受人取得該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,有些考生會以為出賣人只須交付標的物即可。